

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

关于组织科研人员对 2020 年度“十大天文科技进展”候选成果进行投票的通知

各有关天文单位：

根据“中国天文学会、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关于推荐 2020 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候选成果的通知”（国天发字〔2021〕3 号文件），受组织方委托，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综合管理部具体组织此次评选活动。

本次评选活动征集到各单位推荐参选成果共计 24 项，其中“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类”15 项，“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类”9 项。各候选成果的具体介绍现已发布在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网页上（<http://www.nao.cas.cn/twsdjz/>）。

自 2021 年 2 月 8 日，本次评选活动将正式进入网络投票阶段。现将投票说明公布如下：

1. 评选专家：由天文界两院院士、天文主管部门领导、各天文单位在职（或退休后依然活跃的）研究员、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。

2. 投票时间：活动组织方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开放网络投票，3 月 7 日关闭网络投票功能。请各评选专家注意投票时间，及时进行网络投票。

3. 投票方式：原则上采取网络记名投票方式。每位评选专家在网络投票时需填写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称等

信息（便于身份验证、确保每张选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工作人员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，决不透露评选专家姓名、投票等信息）。没有署名的选票由于无法确认投票人资格，将被视为无效选票。

4. 评选的基本原则：天文基础研究成果应有较高的学术影响；观测运行成果应有显著的天文产出；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对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；技术发展成果需具备正式的技术鉴定；工程进展成果应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。投票时请留意“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类”成果数与“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类”成果数各不多于5项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选票）。

5. 各位评选专家请仔细阅读候选成果材料，严格遴选，评选出最能代表中国天文界在当年度所取得的科研、技术发展成就的成果。

6. 评选专家应当自主判断、独立投票，以确保评选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（代章）

2021年2月8日

